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43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

法定代理人 黃昌宏

代 理 人 劉惠娟

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東雄貿易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東雄貿易有限公司滯欠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2筆，共計新臺幣（下同）83,531元，相對人為1人股東（董事）之有限公司，業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在案，依法應行清算，惟公司章程未規定清算人，且唯一股東兼董事周信雄已於民國113年9月9日死亡，其繼承人均聲請拋棄繼承，致伊無法送達稽徵文書與執行，伊依法執行公法上職務而為相對人稅捐債權之債權人，屬利害關係人，而伊屬於核定稅款之公務機關，與納稅義務人處於對立地位，不宜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亦無法墊付報酬等語。爰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1條之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等語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上開規定；無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第79條、第80條、第81條

01 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條文依同法第113條第2項規定，於有
02 限公司之清算程序準用之。次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4
03 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
04 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第
05 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
06 請，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非
07 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定，選派清算人應給付
08 報酬，並由公司負擔，相對人公司既已無財產可供給付清算
09 人報酬，法院於選派該公司之清算人後，因清算人未預收報
10 酬即無法進行清算事務，此時亦應命聲請人墊繳清算人報
11 酬，倘聲請人不願意墊繳，先前所為選派程序即無從執行，
12 徒增法院業務負擔，如要求法院墊付清算人報酬，因將來亦
13 無法透過強制執行程序追回代墊費用，亦將造成法院額外負
14 擔。而非訟事件法第26條既規定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
15 絕其聲請，自得逕以裁定駁回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6 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參照）。

17 三、經查：

18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業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在案，且相對人為
19 1人公司，法定代理人周信雄已死亡，其繼承人皆拋棄繼
20 承，公司章程亦未規定清算人選任事宜，相對人迄今未選任
21 清算人等情，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114年5月2日府授經登字
22 第11407955700號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死
23 亡登記申請書資料查詢清單、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查
24 詢、家庭成員(三等親)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
25 真實。又相對人尚積欠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2筆，共計8
26 3,531元，亦有卷附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欠稅查詢情形表供
27 參，是聲請人為稅捐稽徵之主管機關，為處理相對人稅捐上
28 未結事務，本於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身分，依公司法第113
29 條準用同法第81條之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清算人，於法
30 有據。

31 (二)本院審酌公司清算事務宜以專業人士為選派對象，且依非訟

01 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定，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
02 酬，並由公司負擔，方能進行清算事務，然觀之聲請人所提
03 相對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所得資料查詢清單、存款明
04 細所示，相對人名下存款總額僅5,294元，別無其他財產，
05 堪認相對人已無財產可供給付清算人之報酬，聲請人亦於聲
06 請狀表明無法墊付清算人報酬等語，則相對人既無財產可支
07 應清算人執行業務之報酬，聲請人亦無預納清算人報酬之意
08 願，依前揭說明，本院自得拒絕其聲請，是聲請人聲請選派
09 清算人，應予駁回。

1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11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1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資念婷